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梁文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劉靜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王春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3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7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余佩珊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余佩珊